



冷艳美人之谜

沈阳出版社

责任编辑: 王守勋
装帧设计: 姚伟生
责任校对: 桂 华

冷艳美人之谜

世超 编

沈阳出版社出版发行

(沈阳市和平区十三纬路二段十九号)

沈阳市第二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字数 1—120,000

印张 8 印数 1—150,000

1988年6月第1版 1988年6月第1次印刷

ISBN 7-80556-034-X/I·15 定价: 1.90元

570046



00031316



目 次

本书由十一部法制故事组成。案情惊险奇特、扑朔迷离，是一本可读性强的通俗读物。它劝人，在情欲的诱惑下保持清醒；它告人，在濒临深渊时向罪恶告别。

三个男人的手印·····	曹正文	2
参与谋杀的死者·····	叶孝慎	17
江畔奇案·····	刘铭 答作俊	33
电梯内的女式皮鞋·····	王黔生	46
死之吻·····	桂雨清	62
血衣和妻子·····	王崇胜	73
失去影子的凶手·····	左中江	91
黑鲨夫妇·····	王锡良 殷国梁	98
时髦女郎·····	涂白玉	109
65488·丁·····	于 岛	117
冷艳美人之谜·····	李明耀	122

570046



00031316



目 次

本书由十一部法制故事组成。案情惊险奇特、扑朔迷离，是一本可读性强的通俗读物。它劝人，在情欲的诱惑下保持清醒；它告人，在濒临深渊时向罪恶告别。

三个男人的手印.....	曹正文	2
参与谋杀的死者.....	叶孝慎	17
江畔奇案.....	刘铭 答作俊	33
电梯内的女式皮鞋.....	王黔生	46
死之吻.....	桂雨清	62
血衣和妻子.....	王崇胜	73
失去影子的凶手.....	左中江	91
黑鲨夫妇.....	王锡良 殷国梁	98
时髦女郎.....	涂白玉	109
65488·丁.....	于 岛	117
冷艳美人之谜.....	李明耀	122

三个男人的手印

● 曹正文



第一章 奇怪的敲门声

他微微探起身子，拧亮了床头的壁灯。那一缕幽雅的光束，泻在他身旁那个酣睡的女人的身上。

这是一个外表俏丽而富有魅力的女人。

他记得他第一次见到她时，就被她的美所吸引。她显示出一种文雅的美，她的额头清新如水，她的秋波纯净无邪，她虽然已是一个少妇，但依然亭亭玉立，一颦一笑，无不透溢出姑娘家的天真可爱。他感到一种满足，他十分愉快地和她一起度过了两个小时的甜蜜时光。

他已经是一个四十岁的中年男子了，他有他同枕共衾的妻子，但当她和自己相处在一起时，他才真正感到了一个男人获得的欢悦——这是一种男女之间无法言喻的欢悦。

他的目光落到枕旁的那只手表上，指针正指着九时整，他不由轻轻一叹。

她就在这时睁开了眼睛，伸开双手抱住他的脖子。

他发现她的脸上显出一种少妇的真情，真情中又蕴含着一种热情火焰。他被融化了，动情地抱住她，凑近她耳畔说：

“嫣倩，我是爱你的。你不信，我赌咒……”

她用手捂住了他的嘴巴，说：“你别说，我明白。”她抬起头，用亲昵的眼神望着他。

一个热烈的长吻。

就在这时，门外传来了急促的敲门声，一下，两下，三下……

他和她，惊恐地分开了。她的眸子里流露出惶惶不安的神色。他一跃而起，边穿衬衣边低声问：

“是他回来了？”

“他每天都要十点钟回家，也许不是他。”她的语气是犹豫的，一边性急慌忙穿衬衣一边说。

三分钟以后，他和她已经穿好了外衣。

她把室内的大吊灯打开，然后去开门。她走到房门口，又返身到他身边，轻声叮嘱：

“如果是他，你就说是我过去学校的同学，托我办一件事。你不要慌，我有办法对付他。”

她勇敢地把门打开。

门外竟然没有一个人。她伸出头，四下打量，黑洞洞的走廊上一个人影也没有。

“一场虚惊！”她关上门，象一只小鸟一样扑到他的怀里。

他长长地松了一口气。

“大概是有人敲错了门。”她站起来，“咖啡凉了，我去热一下。”

他拉住了她的手，问：“会不会是你的朋友来访？”

“管他呢！”她脸上一扫惊恐的神情，用满不在乎的口吻说，“现在再有人来敲门，就无所谓了。”

他点燃了烟，默默地打量着她。

他很欣赏她这种美，不然象他章永青这样自制力颇强的男人，是决不会被她迷住的。

“永青，你在想什么呀？”她倚在他肩头问。

“我在想，”他已经恢复了常态，笑笑说：

“倘若刚才是你的丈夫钱森林破门而入，你又如何收场？”

“钱森林，我才不怕他呢！”

“可他和你离婚，拿这件事敲诈我们呢？”

“那我就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

“这里莫非有一个秘密。”他没有多想，见陶嫣倩把一盒磁带放还到沙发底下，又提出另一个问题：“这么说，刚才敲门的不是姓钱的，而是另一个男人，一个与你……”

她微微闭上了眼睛，两行泪水顺着她颜如桃花

的脸颊淌了下来。

他一时感到手足无措，搂住她的肩头说：“倩，你怎么了？”

她不言不语，捧住脸抽泣着，半晌才抬起头来说：“真的，我只爱你一个人，虽然我们 cannot 朝夕相处，但我会想你，时时刻刻想你，连做梦想的也是你。我知道，我们今天这样，是见不得人的，但别人不会了解我的痛苦，你不要怪我，我只是一个女人，一个乞求得到男人爱抚的普通女人。”

他紧紧地搂抱着她。她哭得那么伤心，那么动情，即使是铁石心肠的男人，也会为之动情的。

他们终于到了分别的时刻。他看了一下表，已经是九时三十分了，他站了起来，把杯中的咖啡一饮而尽。

她为他整理了一下头发，又给他扣上胸前的扣子。然后自己换上一双皮鞋。

她把他送到门口，她竖起一个手指伸到嘴边，做了一个“不要说话”的手势，然后把门打开。

她送他走到左边楼梯口，两个人在漆黑的走廊里作了深深的吻别。

她完全陶醉在一种男女欢娱以后的依恋之中，她决没有想到，就在她这样静静地站在左边楼梯口送别情人的时候，右边楼梯口闪出一条黑影，走进了她没有关闭的房间里。

当她把房门关上时，她惊怪地发现沙发上正坐着一个男人——一个令她不寒而栗的男人。

她不由叫了一声：“啊——”

第二章 偶然的发现

深秋的街头，扑面而来的风有点凉人。章永青忍不住回头去看那幢楼房，他很快找到三楼那个熟悉的窗口，吊灯还亮着。

他悻悻地向前走着，在一个车站前停了下来，车来了，他跳上了车。

车厢里很空，他选了靠窗的一个空位子坐下。

他望着窗外飞驰而过的街景，一种内疚的感情涌上了心头。他们毕竟都是有家室的中年人，他们今天都做了对不起自己妻子和丈夫的事。

他的妻子霍小宁，是一个能干的女人，他和霍小宁结婚时，她已是团市委的一个副处长了，当时她才二十八岁。十年以后，她担任了市经办的副主

任，而他，比她虚长两岁，是一家医院的主治医生。

在他的印象中，霍小宁是个长相并不难看的女人，略长的脸，在很细很黑的眉毛下，有一双会说话的眼睛，鼻子尖尖，嘴唇薄薄，一副伶俐的模样，扎了两个小辫子，很讨人喜爱。他当时就喜欢上她的能干才和她结婚的，而她的能干也确实给他婚后的生活带来许多方便。所有的一切和外界打交道的事，全由她包下了。而他这个性格内向的丈夫，对此可坐享其成。

如果说到他的不满足，他觉得这个八面玲珑的妻子太精明，几乎精明到了无可挑剔的地步。她的一言一行，一笑一颦，都是她思想有规律的表现。她对不同人说不同的话，她为不同的人干不同的事，即使是她的微笑，对与自己同样级别人的笑，对下属的笑，对她有求于人的笑，对有求于她的人的笑，可谓泾渭分明。

当他痛苦地埋下头去，突然身后传来一个声音。“哎，同志，车子到站了。”

他看了看表，还不到十点钟，也许妻子还没回家，他想平静一下自己的情绪，以免回家后让她看出破绽。他穿过马路，走进了一家咖啡馆。

他选了一个靠窗的座位坐下，店主很殷勤地过来招呼他：“吃点什么？”

“来杯咖啡吧！”

他一边拿起咖啡杯，一边隔着玻璃窗眺望着窗外。这家小咖啡馆的对面是秋江市最大的宾馆——秋江宾馆。宾馆前停了许多小轿车，一辆一辆，排得整整齐齐。

他喝了一口咖啡，又想到刚才惊心动魄的一幕……

不知不觉地，他将咖啡喝完了。

他付了款子，走到咖啡馆门口，正当推门而出，他突然惊奇地停住了步子。

是她！和另外一个男人，站在秋江宾馆的门口。

一点不错，是霍小宁，是他的妻子。

更令他大吃一惊的是，站在霍小宁身旁的那个小个子男人，正是陶嫣倩的丈夫钱森林。

他们两个怎么会碰在一块，莫不是自己与陶嫣倩的频繁接触让各自的丈夫与妻子发现了？

不可能！他看了一下表，现在不过十点十五分。

那么，他们的会晤，是正常的工作关系。她是市经办的副主任，而他，是一家大企业的厂长，她与他的认识和会晤完全是光明正大的。

可已经过了十点，谈工作总不至于谈到这么晚，看样子，他们是一起从秋江宾馆出来的。那谈话的时间虽然很短，可神态却很亲密……

他走出咖啡馆，只觉得脚步轻捷。他搭上回家的公共汽车，心中自忖：如果霍小宁真的与钱森林有那层关系，自己的良心就不会受到谴责了。

我明天一定要约她出来问一问。顺便把自己今晚偶然的发现告诉她。

可他决不会想到，陶嫣倩永远也不可能和他约会了。

第三章 三个男人手印

就在章永青踏进家门的同时，秋江市公安局值班室响起了一阵急促的电话铃声。

五分钟以后，刑侦队长郑剑带上他的三名助手汪臻、沈敏和林海匆匆上了吉普车。汪臻快速地拨动着方向盘，车子如飞，沿着秋江路直奔陶嫣倩家。

郑剑的外貌像个学者。

钱森林从沙发上很快站起来，与郑剑握了一下手。

郑剑点点头，走到床边，打量着死者。

她仰面朝天躺在床上，穿一身格子套裙，裙子的钮扣没扣好，脚上的鞋子只有一只，另一只在离床头五、六步远的地板上。看得出，她死前有过挣扎，凶手是扼住她颈部致使她窒息而死亡的。她脸部表情痛苦，头发散乱。但尽管如此，看起来仍然不失为一个漂亮的少妇。

在沙发的茶几上，放着两杯吃剩的咖啡。

“屋子里少了什么东西？”郑剑问男主人。

“刚才民警已让我检查过，没有发现少了什么。”钱森林脸色阴沉，他用很呆板的语调回答。

“钱森林同志，你的妻子突然被害，你能提供我们一点线索吗？”

“我不知道。”钱森林痛苦地摇摇头。

“从被害的现象来看，凶手不是抢劫，那么他杀死陶嫣倩一定另有企图。我想问一问，有关他妻子的社交情况，她有没有与她相熟的朋友……”郑剑尽可能把话说得婉转些。

“我可以保证，我的妻子的作风绝对正派。她



沈敏看了一眼法医林海，说：“据初步检查，凶手有强奸的嫌疑，被害者的短裤被撕破，裤裆上留有精液。但强奸是在被害者生前还是死后，需要进一步验证。”

林海补充说：“从两杯吃剩的咖啡来看，凶手与被害者是认识的，也许两人是一般的朋友，后来，凶手起了歹念，企图与被害者发生性关系，由于遭到被害者的拒绝，凶手就用暴力对她奸淫，在被害者的挣扎呼喊中，凶手将她扼杀。”

沈敏对此表示异议：“我认为，凶手与被害者不是一般的朋友关系，他与她是相当熟悉的。”

“你的理由是？林海问。

“第一，一个已婚女子，不可能把一个一般关系的男人在夜里带到家中。第二，如果是凶手冒然来访，被害者不可能为对方煮咖啡，更不可能两人同坐在一只沙发上。”

“有道理。”林海点点头，“不过，现在下定论还为时过早，我们有必要检查一下咖啡杯上和死者室内一些物件上留下的手印。”

他们这样议论着，郑剑始终没有开口，他还是悠闲地吐着烟圈。直到吉普车开进了秋江市公安局。他在下车前，作了三点指示：

第一，立刻进行尸检和提取手印。

第二，继续了解被害者一幢房子中的反映。

第三，调查被害者档案，弄清楚她在被害前的动态。

到第二天凌晨，调查报告出来了。写着三条：

(1) 陶嫣倩大约在十时左右被害，她是被扼杀的，但死者颈部没有留下手指印痕，估计凶手是用毛巾之类的东西将她扼杀的。

(2) 陶嫣倩与人发生过性关系，从精液测定，为A型男子。由于死者已婚，无法验明是生前还是死后发生的性关系。

(3) 被害者家中有三个男人手印，其中一个

不可能干出让我丢脸的事。虽然我工作很忙，常常要到十点钟以后才回家。”钱森林沉下脸去。

“那你是否发现，你妻子在最近一个时期有什么反常现象？”

“没有。”钱森林额头上有冷汗，他掏出一块毛巾手帕擦了一下，很快放回裤袋。

在郑剑询问钱森林的时候，沈敏和法医林海已经拍好了照片以及作了必要的提取手印的验尸工作。

“好，请你协助我们破案，你有什么要求，尽可能告诉我们。”郑剑站起来说。

“我要求尽快抓住凶手，为我妻子报仇。”男主人的语调显得很激动。

“我们一定尽力。”郑剑点点头，“我们要进行验尸，另外你在现场发现什么可疑线索，请及时和我联系。”

郑剑与助手回到吉普车里，他掏出烟盒，点燃了一支烟。

汪臻一边开车，一边向他报告：“据被害者邻居证实，钱森林是和他一起撞门进入现场的。当钱森林发现妻子被害时，一度昏晕过去。”

郑剑转过脸问沈敏：“在现场还发现什么？”

是钱森林的，另外两个手印为其他男子手印，其中一个手印留下多处，包括在咖啡杯上、床上，另一个人手印仅留下两个，在死者的衣服上。

郑剑正在苦苦思索的当儿，电话铃响了。

他拿起电话，话筒里传来沈敏的声音：

“报告队长，陶嫣倩的档案已经查过了，没有发现什么可疑情况。因为她是图书馆外借处的管理员，她接触的男读者自然是有的，但没有什么特别的可疑的男人。不过，据同事说，有一个男人经常给她打电话。”

“他是谁？”郑剑问。

“不知道。”沈敏回答。

郑剑顿了一顿，说：“你检查过死者的抽屉吗？没有，那请你仔细检查一下，对，注意她留存的东西中，有没有其他男人送给她的信物。”

十分钟以后，沈敏的电话来了。她用一种激动的声音报告：

“有新的情况发现，我在她锁着的一只抽屉的一本书的夹层里发现一张彩色相片……对，是一张她与一个男人的合影，这个男人是谁？还不知道，我已经问过死者的同事。他们说，好象见过这个男人，但叫不出名字。好，我马上回来。”

第四章 一张合影照

这是一张彩色的风景照。

两个人的神态略有点不自然，但表情却酷如一对恋人。

女的是陶嫣倩，男的是谁呢？

郑剑让汪臻对照片作了技术处理，拍成了一个男人的单人照，汪臻把照片给钱森林去辨认，结果是钱森林并不认识这个男人。

沈敏兴冲冲走了进来，果然她得到了满意的答复。

“我把复制的照片给陶嫣倩的同事看，她们中有一个人说：‘这个男人曾经来图书馆借过几次书，有一次，陶嫣倩不在，正是我接待的，我记得他的名字叫章永青，是区中心医院的医生。’”

当天下午，郑剑与汪臻在区中心医院的一个办公室里，见到了脸色发白的章永青。

章永青确是个有魅力而风度不凡的中年男子，但他此刻有点手足无措，他低下头坐在椅子上，眸子里流露出一种慌乱的神情。

郑剑走过来，用很平静的口气问：

“你知道我们找你的目的吗？”

“我，我知道了。”章永青的声调里充满了悲切与痛苦。

郑剑发现章永青的嘴嚅动了几次，但欲言又止。良久，最后还是经受不住郑剑逼视的巨大压力，终于捧住脸说：“好，我说，我说。”

他长长地叹了一口气，讲起了自己与陶嫣倩认识的前后经过——

我和她的认识纯属偶然。那是今年春节后初十那天夜里，我在急诊室值夜班。在我去接班时，发现走廊上坐着一个脸色苍白，捧着腹部的女病人。不知是她痛苦的表情感染了我，还是因为她那秀丽的外表打动了我，我把她搀进了急诊室，当即给她作了检查，我凭自己的经验，确诊她是急性阑尾炎。事后的化验单也证实了，她的白血球指数已经很高，如果不及时做手术，很可能穿孔，危及生命。

一种男人的责任心使我在这次手术时对她过分的关心。一直到手术做完，我才松了一口气，并贴近她的耳边轻声安慰她：“好了，一切没有问题，你好好休息。”

她感激地点点头，对我嫣然一笑。这笑容实在太迷人，以致使我一下子消除了疲惫。

以后，我每天到病房去看她一次。

半个月以后，我从急诊室调到门诊室。一天下午，我意外地发现了她。

她带着微笑坐到了我的面前，她的脸上一扫病态，显得容光焕发而楚楚动人。她那略带沉思的眼神，还有她那具有少妇一般诱人的丰腴体态，都使我瞟上一眼，而心猿意马，魂不守舍。

我给她检查以后，一边开处方一边问：“你在图书馆工作？”

我随口说了几本书，请她给我借一借。

第二天下午，我接到一个电话，正是她打来的。她说五点十分，在他们图书馆对面的广告牌下等我。

下午五点十分，我们见面了。这时，天下起了大雨，我们都没有带伞。

“小陶，我们进去坐一会。”我指指一旁的咖啡馆说。

于是我们一起走进了咖啡馆。当我们离开那里时已是八点多了。

这样的关系大概维持了三个月，后来……

章永青说到这里，顿住了，叹口气说：“我承认，我非常爱她，我知道这是要遭人非议的，何况我已经到了不惑之年，但我还是堕入了情网……”

郑剑问：“你与陶嫣倩还拍了照片。”

章永青想否认，但终于点点头。

“你与陶嫣倩发生过几次性关系？”

章永青低下了头说：“一次。”

“什么时候？”

“就是她被害的当天晚上。”

“你是几点钟到她家去的？”

“那天晚上，”章永青回忆说，“我下班前接到她打来的电话，她约我一起吃晚饭。我们一起在外面吃完晚饭，已经六点半了。她说，到她家去坐坐，她丈夫今天要到十点以后才回来，我就去了。”

“你是什么时候离开的？”

“九点半”

“你发现她有什么反常现象？”

“好象，”章永青想说出三下奇怪的敲门声，但终于没说出，“好象什么也没有。”

郑剑的目光在章永青的脸上停留了一下，说：

“你认为陶嫣倩是谁害死的？”

“我不知道。”章永青又补充了一句，“据陶嫣倩告诉我，她和丈夫的关系并不十分好。”

郑剑在结束这次谈话时，说：“你还有什么话要说？”

“我，我要求你们严惩凶手。”

郑剑回到公安局，马上召开一次临时会议。

汪臻说：“章永青已经承认了许多事实，但不能说明他不具备作案的动机与条件。”

沈敏也表示：“章永青也许为了保护自己，把一些关键问题回避了。”

林海托着下巴说：“我觉得章永青作案的可能性不大。”

三个人的意见不一致，一齐把目光投向郑剑。

郑剑笑笑说：“我同意沈敏与老林的意见。”

“如果章永青是凶手的可能性被否定，谁是杀死陶嫣倩的最大嫌疑犯呢？”林海提出这样一个问题。

汪臻与沈敏几乎同时说出：“是死者的丈夫，钱森林。”

郑剑点点头，说：“钱森林是否具有作案动

机、条件与时间，一切还得重新调查，这个任务，就交给沈敏与汪臻去完成。”

林海坐在那儿一动不动，他知道队长一定对他另有任务布置。

郑剑点燃一支烟，对林海说：

“老林，两个手印已经有了落实，还有一个手印，就看你的了。”

林海眯起眼睛说：“你的意思是……”

“是的，我想请你再到那幢公寓里去调查一下也许会找到第三个手印的那个男人。”

“好，试试看。”林海站了起来。

郑剑目光落到桌上的那张《秋江日报》上，他突然想起女记者文抒，她不是写过钱森林的通讯吗。

郑剑想到这里，准备给《秋江日报》社拨电话。

第五章 女记者文抒

郑剑刚要打电话，门打开了，随即是一个女人爽朗的声音：“我已不请自来！”

郑剑放下话筒，高兴地打量着满面春风的女记者。她已经不是十年前与他一起插队时的那个小姑娘了。

“你有事找我？”文抒在郑剑对面坐下，笑着问道。

“怎么，你也正好有事找我。”

文抒含笑不语，然后说：“先听你的。”

“我说过你报道钱森林的通讯，想必你对死者家属比较了解，想听听你的意见。”

“这么说，你在怀疑丈夫杀了不贞的妻子？”

郑剑很佩服女记者敏锐的思路，他脸上没有作肯定与否定任何表情的显露，只是淡淡地说：

“你就以第三者的身分来谈谈自己的直观吧！”

文抒略作沉思，说：“我认为破获这个案子，首先要搞清楚是情杀还是奸杀。”

“情杀与奸杀？”郑剑嗯了一声，“请发表高论。”

文抒侃侃而谈：“如果是情杀，那就是章永青利用医生职务之便，勾引了陶嫣倩，在案发那天晚上，他占有陶嫣倩以后，怕自己与陶嫣倩的关系暴露，或者陶嫣倩流露出对丈夫或其他男人的感情，

致使章永青恼怒，在他失去理智的精神状态下，扼杀了陶嫣倩。奸杀的可能当然是完全能够成立的。钱森林发现了自己妻子陶嫣倩与章永青的奸情，他表面上声色不露，这一天晚上故意对妻子说要十点以后回家。事实上他提早回来，这时章永青刚走，他就从两杯咖啡盘问妻子，陶嫣倩被迫交代了自己与章永青的奸情，钱森林也在失去理智的精神状态下，把妻子扼杀，然后逃离现场。不过，我认为这两种可能性都不存在。”

“请你详细谈一下钱森林的为人好吗？”

“我与钱森林的认识时间不长。应当承认，钱森林不仅熟悉业务，有使不完的劲；而且他精明过人，善于与各种人周旋，他在打开产品销路与扩大对外贸易上，都使用了高明的外交手腕，尤其我亲眼目睹他与外商在一次洽谈业务上表现出来的老练和机警，我被吸引了。于是，写了一篇关于他的长篇通讯。”

郑剑把话引到正题上：“我想找你帮个忙，再和钱森林接触一次。”

她想她一定会乐意接受，不料她竟摇摇头。

“为什么？”郑剑有点大惑不解。

“有人反对我和钱森林见面。”

“谁？”

文抒终于吐出两个字：“斯强。”

她的丈夫，反对妻子与另一个男人接触，郑剑越发惊诧了。他见过斯强的照片，这是一个魁梧英俊的美男子，他无论在哪一方面都在那个矮小而容貌平庸的钱森林之上，再说文抒是一个很自尊的女人，他的反对一定另有原因。

文抒沉默了几分钟，轻轻说道：

“最近市经委与外办要成立一个对外贸易总公司，候选人是两个，一个是钱森林，另一个正是斯强，我报道钱森林的通讯一见报，斯强就对我大为不满，说我是为他的对手唱赞歌。”

郑剑听了，脱口而出：“原来如此！”

文抒委屈地说：“我真弄不明白，为什么我们中间许多人，眼界这么狭窄，把个人的利益看得那么重。斯强一读到那篇采访钱森林的通讯，就气得铁青了脸，把报纸撕了，还……”

文抒没有说下去，但郑剑心里已经很明白了：

“那好，这事由我们去核实。”他觉得不应该为难女记者。

“不，你不必去核实了，我可以证明，钱森林

没有作案时间。因为那天晚上，我在秋江宾馆见到了他。”

文抒说完，站起来匆匆走了出去。

文抒离开以后，郑剑脑子里摆出了各种各样的假设，他的大脑细胞在高度想象中活动着……

郑剑拿起话筒，他决定马上行使第一方案，去秋江宾馆调查。如果有可能，让文抒一起去。

第六章 有力的旁证

换了便服的郑剑带着汪臻，来到秋江宾馆808房间。

门打开了，站在他们面前的是一个四十多岁的男人，他那张长长的马脸上显出一种傲慢的表情，用很矜持的声音问：

“请问，两位找谁？”

陪同他们的保卫人员笑着介绍：“他们是公安局的，有一点事想找季先生聊聊。”

那位被称作季先生的男人，拉长的脸换上了笑容，他做了一个请坐的手势，说：“噢，那请。鄙人季逸飞，是香港大陆公司的副总经理。”

郑剑接过名片看了一眼，淡淡地笑着，说：

“季先生好象也是秋江市人？”

“是的。我是前几年去香港定居的。”季逸飞洒脱地笑着。

郑剑对季逸飞的底细早已了如指掌，他过去在秋江市虽然没有大的劣迹，但是个游手好闲之辈，因盗窃被拘留过，可现在摇身一变，成了市府的上宾，因为他正投资筹建一个新型贸易中心大厦。郑剑没有把自己心中的不满表露出来，相反笑着说：

“对季先生在秋江市的投资，非常欢迎。我们今天来打搅，主要是想问一件小事，九月十六日晚上，不知季先生和谁在一起？”

“9月16日，也就是前天。”季逸飞皱皱眉头回忆着，“噢，想起来了，我请几位客人吃饭，就在这儿的翠竹厅。”

“请问，有几位客人？”

季逸飞一连报了几个人的名字。其中就有钱森林。

“钱森林是先生邀请的一位客人，他是何时离开的？”郑剑问。

“我们吃完晚饭，又在这房间洽谈一笔业务。

当时在场的，除了鄙人，还有钱森林先生，”与市经办的霍副主任。”

“是霍小宁？”郑剑不由脱口问道。

“是的，正是她。一个能干的女强人。”季逸飞翘起胖胖的拇指连连称赞。

“钱森林是什么时候离开这里的？”

“什么时候，大概是十点钟左右吧。”

郑剑自忖，倘若这是事实，钱森林不具备作案时间。因为从秋江宾馆到钱森林家，坐车至少也要二十分钟，而陶嫣倩是在十时左右被害的。钱森林是十时三十分报的案，这对否定钱森林为凶手是个有力的旁证。

但这个旁证靠得住吗？郑剑继续问道：“季先生，我想再问一问，钱森林是一个人走的吗？”

“不，他和霍副主任一起离开秋江宾馆的。”

郑剑点点头，有了第二个人证，看来还得去问一下霍小宁。

郑剑与汪臻下了电梯，找到坐在咖啡厅里等他的文抒，他在她对面坐下。

文抒说：“现在问题清楚了吧！”

郑剑摇摇头，说：“我还有一个疑问，钱森林是七时到达宾馆翠竹厅的，八点半到季逸飞的808房间，你是八时四十分打电话到808房间的，然后在这里见到了钱森林，你与他谈了十分钟话，在八点五十分与他分手。据季逸飞说钱森林是十时离开808房间的。如果真是这样，钱森林自然完全被排除了作案的嫌疑，但问题是季逸飞一人的证词，还不能说绝对可靠。季逸飞曾提到当时在场的还有市经办的霍副主任，我们需要对她进一步核实。你能给我引见一下吗？”

文抒点点头。

霍小宁在她宽大明亮的办公室里，接待了郑剑和文抒。

“郑队长，是查我们经委的案子？我看到你光临，真有点那个。”

郑剑笑笑说：“不，我早就想认识一下秋江市赫赫有名的霍副主任。”

霍小宁笑着一指文抒：“你可是唱赞歌搞错了对象。”

文抒说：“言归正传，郑队长想问一下，你前天晚上在秋江宾馆的事。”

郑剑说：“你当时在季逸飞的房间里吗？”

霍小宁神色坦然回答：“是的，当时我们正在

洽谈建造贸易中心大厦的事。季逸飞是香港方面的代表，我呢，也算半个中方代表。我记得，七时到八时在翠竹厅吃的晚饭，季先生请客。晚餐后，我们在808房间洽谈业务，是十点左右离开的，对，肯定是十点以后，我上车时，司机小陈还对我说：

‘今天你可以早回家了，刚巧十点一刻。’”

看来，霍小宁的话不会假。

“请问，在座的还有谁？”

“还有家用电器总厂的厂长钱森林。”

“他是什么时候离开的？”

“和我一起离开的。”

“他在七时至十时之间，没有离开过秋江宾馆？”

“没有，一直和我、季先生在一起。”霍小宁又补充了一句，“噢，他在八时四十分左右下去过一次，因为有人找他，他上来说，找他的是一位记者。”

霍小宁说完，笑着瞟了文抒一眼。

郑剑觉得没有必要再问下去了，因为文抒、季逸飞、霍小宁的证词完全一致，其中没有任何破绽。

“谢谢！”郑剑站起来告辞。

郑剑回到办公室，汪臻、沈敏和林海一起走了进来。

他们三个人各自报告了三个意外的情况。

汪臻说：“据公寓中一户邻居反映，他在九时半左右回家，在后楼的楼梯上发现一个人站在黑暗的走廊里，神情有点可疑，但因为走廊上没有灯，没看清那人的面目，但肯定是个中年男人。”

沈敏说：“据秋江宾馆服务员小李说，她在九时半送过三杯可乐到808房间，据她回忆，有一个穿咖啡色西服的男人站在阳台前，虽然没看清脸，但她肯定那人正是钱森林。”

林海说：“对死者陶嫣倩衬裤上的精液作了化验，该精液与死者体内的精液不一样，是另一个O型男子的精液。”

这三个情况，使郑剑感到案子更复杂了。不仅章永青被否定了，他是A型；而且钱森林也被彻底否定了，一方面他不具备作案时间，有了更有力的旁证，另外他的血型是AB型；现在需要查明的是第三个男人——一个在九时半左右躲在黑暗走廊上的O型男人。

他是谁呢？

第七章 日记本里的隐情

整个下午，都是在一种沉闷的空气中度过的。这时桌上的电话铃响了。他接完电话，对三个助手说：

“刚才文抒同志来电话，说钱森林有事见我，他发现了自己妻子的一个秘密，我马上去一次。”

十分钟以后，郑剑与汪臻驾车来到钱森林的家。文抒已经在那儿很久了，她指着脸色阴沉的钱森林说：“他发现了一个陶嫣倩少女时代的日记本。”

郑剑打量着男主人，他仿佛苍老憔悴了些，但握手时仍很有力，那发亮的眸子已经恢复了平静，闪烁着一种灼灼逼人的光采。

“能让我们看一看吗？”郑剑问。

“可以。”钱森林取出一本日记本，他蹙起眉头说：“昨天晚上，我在整理东西时，无意中发现抽屉的夹层里有一本日记本——是我妻子少女时代的日记。我过去从未读过。我读了，感到十分意外。我本来不想公之于众，但为了却这案子早日水落石出，我踌躇再三，打电话找到了文抒同志。”他说话的神色有点尴尬。

郑剑从钱森林手中接过一本装饰精致，但已经很旧的日记本。

回到公安局，郑剑立即翻看日记本。其中有五页，引起了郑剑的思索。

×月×日

我从来也没到过这么豪华的地方。这里拥有现代化的一切：地毯、彩电、冰箱、立体音响、录像机……更使我迷恋的是，那窗外的大花园，有幽静的小径，有花木的芬芳，还有喷水池、假山……这幢小红楼好像是秋江市的世外桃源，与我家那幢象七十二家房客的房子相比，真是天壤之别。

我还认识了许多很有气派的朋友。他们是真正的男子汉，气度不凡，挥金如土。谈的是我过去从未听到过的新名词。

临别，一个高个儿的男青年送我到门口，我还不知道他的名字，但我发现他那很自负也很温存的目光一直看着我，也许我一辈子忘不了这目光。

回到家里，睡在床上，我一闭上眼睛，他的目光就在我眼前晃动。想他？真害臊！你这个没出息的小姑娘！

他叫什么呢？我就叫他T吧？

×月×日

T这个人长得挺帅，又博学，什么都懂。他给我讲贝多芬，讲达尔文，讲林肯，讲普希金。他把我带到了一个遥远而神奇的世界，我听得如醉如迷。我站在他面前，一下子发觉自己是多么浅薄而可怜。

我已经把他当成我的哥哥了，但想不到他今天在深夜的小路上，突然握住我的小手说：“你看着我，我喜欢你的眼睛。”

我害羞了，闭上了眼睛。但随即感到一股男人的热气涌上自己的脸庞，我明白，他吻了我的眼睛。

我逃着回了家，一进屋，赶紧照镜子，脸儿红红的，我要看一下自己的眼睛，真的是那么美吗？我不知道。

呀！我才十六岁，难道我已经开始了自己的初恋？

×月×日

我不知道今天晚上是如何回家的。

我闭上眼睛，刚才的一幕又涌上眼帘……

当他把我抱上床时，我想推脱，但我又无力推脱，说心里话，我正期待得到他的爱抚。

因为刚才喝了点酒，我有点头晕，我终于在他的怀抱中躺了下去，我发现自己身子软软的，他的手臂是那么有力。

事后，我在他身边静静地躺着，我希望永远得到他的爱抚。

我顺从地让他为我穿好了衣服，我发现自己一下子长大了，成熟了，但又一下子变得象个爱撒娇的女孩子。

我并不怪他。我只是希望今天的晚上不是一个梦。

×月×日

我已经有一个月没有写日记了。我开始是没时间写，每天和他在一起；而现在，我不想写，我已经一个星期没遇到他了。

我想找阿蕾，是她引我走进了这谜一样的小红楼，认识了T。可她对我说，她也不知道T的行踪，她对我淡淡一笑：“别把男人的话当真，男人女人，就是那么一回事，太认真，对自己没好处！”

不过，我还是原谅了他，他是大学生。也许他正忙于考试准备，或许还有更重要的事。

就让我一个人想他，念他！真的，我一夜的

梦，全是想他，念他的。

我企求和他一见，我的生活中不能失去他，不然，天就变得昏暗，月就变得朦胧，世界最美好的东西也就失去了动人的色彩。

这就是诗人歌唱的爱情吗？

×月×日

真没想到，我遇到了这么一个狠心的男人。

他给我来了一封那么简单的信。说那是一时的冲动，请我原谅！

我永远不会原谅他。

现在，我冷静下来了。

我很可怜我自己。

这难道就是诗人说的“花红易衰似郎意，水流无限似依愁”吗？

我和他的认识，只不过一个月。一个月，一个梦。

梦醒了，我发现自己在梦中真正认识了自己。

如果今后还有梦，那么我再也不愿梦见那种风度翩翩、英俊高大的男人了；我要找一个老老实实，容貌平庸的男人，也许后者才能使我不再做第二个痛苦的梦。

郑剑看完这五篇日记，眼前终于拼凑出一个新的人物——风度翩翩，容貌出众，有大学学历，高个儿，年近四十的男人。

这个与陶嫣倩有过这样一段初恋生活的男人，会不会是杀死陶嫣倩的凶手呢？

好象，这个男人早已在她的生活中消失了，可这种阴影给她今天的悲剧，埋下了痛苦的种子。

她为什么会找上钱森林，答案就在这里。

她又为什么迷上章永青，答案也在这里。

前者，是她失去T以后寻找的。

后者，是她与钱结合以后寻找的。

整个案子中其他人的轮廓已经越来越清楚了，现在的问题是找到和那个小红楼有关的那个四十岁的男人以及那个阿蓄。

第八章 阿蓄的回忆

通过调查，很快找到了陶嫣倩周围的三个阿蓄。

经过核实，前两个阿蓄被否定了，她们不可能与那幢神秘的小红楼有关。而第三个阿蓄呢？从户

口簿上查明，此人叫何蓄，今年四十二岁，五年前因犯流氓诈骗罪被判刑入狱，目前在某劳改农场服刑。

当天下午，郑剑立即驱车前往某劳改农场。

当劳改队队长把何蓄带到郑剑面前时，郑剑顿时眼前一亮。

这个女犯是天生的美人。尽管她剪着齐耳的短发，已经步入中年妇女的行列，但简陋的服饰仍然无法掩盖她楚楚动人的容貌。

郑剑单刀直入问道：

“你记得陶嫣倩这个名字吗？”

她好象想了一下，笑笑说：“我不记得，我不认识这个人。”

一旁的劳改队长说：“何蓄，你要老实点，你如果抗拒改造，要罪上加罪的。”

何蓄把头扭了过去，那对温情的眸子一下子变得凶狠而无所顾忌，扁扁嘴说：

“那好，我走了！我回牢房。”

“且慢。”郑剑用很温和的声音说：“何蓄，我知道你认识陶嫣倩，还知道你在小红楼里做的那些事，这都是过去的事了。再说，哪个人在生活道路上没有走错过几步呢？你还年轻。”

那种对立的情绪在何蓄的脸上一下子消失了，她平静、甚至有点害羞地低下了头。过了半晌，她终于喃喃地说：

“陶嫣倩，曾经是我的邻居。”

“你还记得吗？在十八年前，你曾经带她去过一幢小红楼。”

她见郑剑郑重点点头，压低声音说出一个人意想不到的故事——

当时我才二十三岁，陶嫣倩刚满十六岁。记得我第一次迈进小红楼，也是十六岁。带我进去的是那个比我大三岁的男朋友。

我当初走进小红楼时，就被楼内豪华的布置搞得头昏目眩，我猜想这小楼的主人一定是一个很有身分的大官。楼里的几个年轻人，都穿着军装，我的男朋友把我介绍给小红楼的主人——一个身板很阔，满脸横肉的男青年，他有一张四方脸，眉毛稀稀拉拉，腮帮子顶大，一对小眼睛看起来象鉴赏什么东西一样，我被他看得直冒冷汗。晚饭后，我们一起去客厅去看录像。我的男朋友拉拉我的手，轻声说：“包你过瘾。”我看着，看着，头沉了下去，我还从来没见过这样的镜头，赤身裸体的男

人，一丝不挂的女人，什么疯狂的动作都有，我真为那些演员害羞。

不知什么时候，我的那个男朋友不知跑到什么地方去了。四方脸的男人看我要走，对我说：“你找他，他在楼上，我领你去。”

他指着一个房门让我进去。我一进去，他就把门关上了。

我要逃出去，可他把我按倒了。……

后来，我才明白他们是一伙的。

我想告那个四方脸的，可我男朋友说：“你知道他是谁？他爸爸是谁？实话告诉你，公安局还不是听咱哥们儿的。”

是的，当时那个年代，公安局早砸烂了。“文攻武卫”强奸人的事，也不算稀奇哩！

以后，我又被带进小红楼，我不仅自己付出了代价，而且还得帮他们物色漂亮的姑娘。陶嫣倩就是由我引进走进小红楼的。那个朋友看中了她。那男人，我见过，挺帅，名字不知道，是个大学生，听说父亲也是个干部。后来那个男人不要她了。这小红楼在什么地方？在××路××号，墙里有棵大槐树。……

郑剑听何蔷说完，不由自主用握紧的拳头在桌上击了一下，他脸色严峻地站起来，那道剑眉蹙成了一个倒八字。在返回秋江市公安局的路上，郑剑坐在吉普车里一言不发。当车子进入市区以后，他对开车的汪臻吩咐：“你去小红楼，立刻查明小红楼的主人是谁。”汪臻下了车，郑剑便坐到驾驶员位置上，猛地一踩油门，自言自语地说：

“我就不信，老虎屁股摸不得！”

第九章 困 惑

文抒走进郑剑的办公室，轻声问：

“找到了阿蔷？”

郑剑点点头，一声不吭。

女记者在旁坐下，她知道他一定在考虑一个重大的决策。

半晌，郑剑才抬起头来，说：“文抒，请你帮个忙，去见见毛晓阳。”

“毛晓阳？是市外办的毛晓阳？”

“是的！”郑剑的声音短促有力。

文抒很干脆地回答：“我不想见他。这个人很令人讨厌。”

“我知道。”郑剑顿一顿，又说，“可你一定得帮我这个忙。你和他碰碰头，而且还要到他家里去碰头。”

“那幢小红楼，是他家的？！”文抒停了一下继续说，“那么你就可能会遇到诸多麻烦，毛晓阳，不仅是市外办的一个副处长，而且他还有一个父亲，一个关系网，于是你就害怕了。是不是？”

郑剑摇摇头，平静地说：“也许会遇到诸多麻烦，但我不怕麻烦的，你应该了解我。”

“那好，我遵命。请队长具体指示吧！”

郑剑见文抒笑了，这才把他设想的方案告诉了女记者。

八点钟，打扮得很洒脱的女记者在小红楼的铁门上按了一下电铃。

不多一会，铁门打开了，探出一张满脸横肉的四方脸。

毛晓阳正好四十岁，他虽然相貌粗俗，打扮却今非昔比，高级毛料的西装，手腕上的金表，以及那副玩世不恭的气派，都无疑在炫耀自己是这个社会的“上等公民。”

毛晓阳把可口可乐递给文抒，在她对面坐下，翘起二郎腿，问：

“你是无事请不来，先说正事儿，怎么样？”

“是这样，我有个表妹，她在郊县工作，想调回市区来，请你帮个忙。”

“哈哈！我又不是劳动局局长，你这支香可烧错了地方。”毛晓阳故意打哈哈。

“真人面前不说假话。劳动局局长，哪有毛处长神通广大！”文抒边说边从公文包里取出一张照片，“你看看，还行不？”

毛晓阳笑着把照片接过来，端详了一下，说：“还挺不错，就是脸蛋短了些，模样很迷人。这样吧，你带她到我家来谈一次。”

文抒又从公文包里取出一张照片，说：“还有一件事。有个朋友想考电影厂，你看看，能上镜头吗？”

毛晓阳只看了一眼，就猛地站了起来，问：

“这女人叫什么名字？”

“叫林蔚，你认识她？”

毛晓阳摇摇头，说：“我看她挺面熟的。”

“也许她就是毛处长认识的女人。”

“可我认识的那个不姓林。她有多大？”

“二十八岁。”

“那年纪也不对。”毛晓阳很有兴趣地说：

“这样吧，你也把她带来，至于进电影厂，我给说一句，恐怕比李导演的话更地道，你信不？”

“我当然信。”文抒把照片接过来，“那就两件事拜托你一个人了。”

毛晓阳点点头。

文抒喝了一口可口可乐，说：“我看毛处长对林蔚这个女的，挺有兴趣的。哎，你说不是遇到过和她很象的姑娘，怎么，没给你当夫人？”

一句话触到了毛晓阳的神经，他站起来，又喝了一大口酒，说：“那是十几年前的事了，不提它了！”

“我猜，那个女的这么美，恐怕看不上你？”

文抒故意激他一句。

“哈哈！”毛晓阳笑着说，“这是天大的笑话！男人要什么漂亮脸蛋，只要有钱，有权，有力气，什么美人儿，我毛晓阳搞不到手？实话告诉你，那个女的，原来是我的，后来我的一个把兄弟看上了她，我把她让了。那小子也是混帐，只要了一次，就把她扔了！”

文抒的胸脯起伏不平。她好容易平息胸中的愤慨，用半恭维的口吻说：“这么说，毛处长还是挺够朋友义气的。”

“这个当然罗。”毛晓阳又倒了一杯酒，“说实在话，我后来也没找过那个女的。”

“那你的那位把兄弟呢？”

“他？他与我一别也有十年之久了。这小子现在也走运了，刚从海外回来，前几天打电话找我帮忙呢！”

“他叫什么名字？”

“叫斯浩明。”

“斯浩明？！”文抒不由脱口而出，自知失态，遂莞尔一笑：“这个名字好象听说过，此人在一家电子研究所工作吧？”

“对，是他。”毛晓阳哼了一声，“这个人的神经大概有毛病，不然出了国又回来干吗？准是在国外混不下去了，看他样子倒是挺精明的。”

文抒虽然表面上敷衍着，可脑子里却在乱转，她感到好象有人猛地用一桶冷水从她头上劈头浇了下来。她看了看表，站起来说：“听毛处长今天一番话，我受益不浅。日后我们再多聊聊。”

“那可不行！”毛晓阳伸出手，按住了文抒的肩头，想把她推倒在沙发上。

文抒只觉得毛晓阳扑了上来，一股男人的酒气直扑到她脸上。……

文抒很机灵地闪身躲过，她随即用手指在毛晓阳的手肘上捏了一下，说：

“毛处长，你喝醉了。”说罢，头也不回地朝大门走去。

毛晓阳用手抚摸着又酸又麻的手臂，骂了一句：“这臭娘们，果然厉害！怪不得人家说她学过武术。”

他突然想起女记者今天突然来访的意图，“难道她今天是另有目的来要弄老子的吗？据说斯浩明老婆是报社的记者，啊，莫非就是她！”

第十章 忏悔词中的破绽

文抒跌跌撞撞走出小红楼，她只觉得眼前天昏地转，心中乱麻一团地回到了家。

“你回来了，累了吗？”斯强很温柔地搂住了妻子的腰。

文抒第一次感到丈夫的搂抱有点别扭，她借故挣脱了。

“你怎么了？脸色苍白！”斯强给她冲了一杯奶粉，用亲切的语调问她，“又是去公安局了？”

“没有。”文抒有力无气地瘫倒在沙发上。

“你今天好象有什么心事？”斯强坐在她身边，轻声问。

她的眼睛与丈夫的目光碰撞在一起，他首先闪开了，但她还是觉察到了：他目光中有一种虚伪，有一种惶恐，有一种不安神情的表露。哎，自己过去竟然没有发觉。

她为了稳住他，莞尔一笑，说：“我的心事，你还不知道。部里这么多事，新闻又要改革，确实有点力不从心。”

“那就少管点。”斯强也恢复了平静，他点燃了一支烟，慢吞吞地说，“你这几天遇到钱森林了吗？”

“没有，他打过一个电话给我。”

“这个人，很坏！你别去搭理他。”斯强吐着烟圈儿说，“他老婆被人杀了，我看八成是他自己下的手……”

文抒没有心思听斯强说下去，她的目光落到他身旁茶几上的烟盒上，这上面一定有他的手印。

翌日清晨，文抒匆匆走进秋江市公安局，向郑剑作了汇报：

“这是他的烟具，请你核对手印。”

郑剑对林海说：

“拿去检验。”

林海走了出去，屋子里只剩下两个人。

文抒终于忍不住，泪流满面，她转过身子，捂住了脸庞。

“也许不是他，你要自重。”郑剑用委婉的口吻说。

“你不要安慰我，我明白，我会正确对待这件事的。”

十分钟以后，林海之报告证实了手印的可靠性。

“立刻拘留斯强。”郑剑吐出一口粗气，对他的助手吩咐。

文抒没有等郑剑说出第二句话，就奔了出去。

郑剑望着她的背影，深深地叹了一口气。

斯强被拘留后，很快作了坦白。他在供词中供认不讳，表示了一个男人对自己犯罪的深深忏悔——
……我和毛晓阳的认识，是在十年动乱的山区，我和他是以“狗崽子”的身分在插队时认识的。在一次山洪爆发时，我救了他的命。后来，我父亲和他父亲都落实了政策，我被推荐上了大学，他也通过关系，回到了秋江市。在那幢小红楼中，我喜欢上了陶嫣倩，但后来我的理智提醒了我，我与她断绝了关系，并告诉毛晓阳，要他保证不伤害陶嫣倩。

今年回国以后，我偶然在街上遇见了她。我意外地发现，她依然很美。我和她说了话，表示要重叙旧情，不料她竟然拒绝了。这就大大伤害了我的自尊心。

我又去找了陶嫣倩，向她表示好感，并炫耀自己所处的优越感。可陶嫣倩的回答，依然是一口拒绝。

我在恼怒中，终于发现了她原来另有所爱，我发现了她与一个中心医院的医生在幽会。我跟踪他们，听到他们有说有笑，我的精神变态了，我的心被嫉忌咬住了。

那天下班时，我突然接到一个奇怪的电话，电话里是一个女人的声音。她说，有一个姓陶的女人让我九点钟到她家去，我听了又惊又喜，终于在九点钟来到了陶嫣倩的家。门关着，走廊里一团漆黑，我在上楼梯时发现陶嫣倩家的窗口只有一丝灯光，因此我踌躇了一会，大概在九点十分，我在她家门上敲了三下。没有人开门，我心慌了，我暗暗自忖：莫非是钱森林故意做了一个圈套让我去钻，于是，我退到小楼梯口。过了一会，门开了，我突

然发现陶嫣倩送一个男人出来——正是那个中心医院的医生。我明白了，我被一种嫉妒咬得完全失去了理智。我见门敞开着，乘陶嫣倩送人的时候，便悄悄进了他的家。当陶嫣倩返回房间发现了我，我就决定敲诈她，不料陶嫣倩仍然表示拒绝，还把我骂了一通。我被激怒了，就扑上去，把她推倒在床上。她挣扎着，喊叫着，我这时已经完全失去了理智，我扒下了她的衣服……但由于她死命挣扎，我没有成功。我又恨又气，用手扼住了她的脖子。由于我用力过猛，我突然发现她的身子酥软了，一动也不动，眼珠也上翻了。

她死了！我慌得六神无主。我第一个念头，就是赶紧逃离现场。……

斯强的供词，解决了陶嫣倩案子中的所有疑点。他的杀人动机、时间、作案过程以及留下的手印、精液，也与现场凶手留下的一切相吻合。

看来，这个案子到了了结的时候了。

林海、汪臻、沈敏都同意写结案报告，可郑剑还在举棋未定。说：

“我从斯强的供词中找到了几个破绽，可以肯定地说，斯强不是真正的凶手，凶手另有他人。”

“难道这案子中还有一个案子吗？”

“这个案子表面上看来是情杀或者奸杀，但实际上并没有那么简单。陶嫣倩如果是斯强扼杀，应该留下他用手扼杀的痕迹，事实上并没有。我们在验尸时的感觉，她是被毛巾之类的东西扼杀的。还有第二个理由，据章永青陈述，陶嫣倩送他出门时，已经换上了皮鞋，可在凶杀现场，我们看见陶嫣倩死在床上，她脚上有一只拖鞋，另一只拖鞋摔得很远。难道她死后会换上拖鞋吗？当然不可能。那么是斯强偷偷溜进她房间后，她换了鞋吗？也同样不可能。斯强要侮辱她，她坚决拒绝，一个女人在这时决不会主动换上拖鞋的。”

郑剑见三个助手陷入沉思，又说：

“我还注意到第三个细节，那两只咖啡杯中的咖啡，据章永青说，他走时，其中一只咖啡杯里已经没有咖啡了，他是喝完了离开的，可现在留存在凶杀现场的咖啡杯里，两杯咖啡基本相同，杯子中留存三分之一的咖啡，是陶嫣倩招待斯强吃的吗？当然不可能。”

沈敏接口说：“依你这样推理，陶嫣倩在斯强逃离现场后，她又醒了过来，她自己换了拖鞋被另外一个人用毛巾扼杀了，而且那个人又在咖啡杯